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抗字第5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姜榮昇　　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復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勞聲再字第2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程式。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提起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抗告不合法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同年7月10日為公示送達，經20日而於同年7月3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卷附本院公示送達公告、公示送達證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3至39頁）。抗告人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育佩

法　官　湯千慧

法　官　林大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桂玉